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
承辦人：黃鈺惠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4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M63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114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召集學校(新興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224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2247821_114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.pdf、2247821_2025
世界人權日宣導統計表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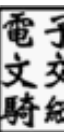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實施計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1月5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404201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(一)中央分團已先行製作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26&mid=18094>)，請將連結放置於本市國教輔導團網頁，以供響應此活動的校、老師可下載使用。
- (二)建立專屬「2025世界人權日—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成果平台，以供本市師生上傳成果。
- (三)請於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統計本市學生成果及配送相關資料，並回報中央輔導團—人權教育議題分團，



電子信箱為hrights1210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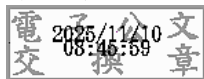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（學習單、字卡等）至網路平台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四、建議本市學校或貴分團可於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五、檢附2025世界人權日宣導統計表。

正本：114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中召集學校(自強國中)、114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小召集學校(新興國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